

## 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

學生\_\_\_\_\_身份證(或居留證)號\_\_\_\_\_

確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惟因暑修成績尚未到齊其他因素（請敘明：\_\_\_\_\_），無法於106年7月6日前領取學位證書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本聯請由原就讀學校簽章，如原就讀學校有自定之格式而足茲證明者，亦可以該證明替代)

## 補繳學位證書切結

本人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或招生考試業已錄取\_\_\_\_\_系(所)碩士班(組別：\_\_\_\_\_選考：\_\_\_\_\_)<sup>正</sup>取\_\_\_\_\_名，本人確有意願就讀，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106 年 月 日 前，補繳學歷證件正本至錄取系所。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 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本聯為考生切結補繳證書用，請由考生本人簽章)

註一：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本校106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。

註二：本文件分上下聯，上聯應由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，下聯係供學生切結之用，請上下聯均完成後於106年7月6日前以掛號(或親送)寄至本校各錄取系所。